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啓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啓恭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而受刑人於民國111年6月3日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上揭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且受刑人於民國111年6月3日送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61號函核准假釋，有該函文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澄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